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英雅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780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928355_11307806901_1_4928355_113078069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屏東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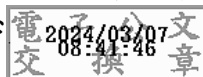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本縣各階段特教資優教師、普通班老師、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和平國小內)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



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國中數理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場次報名】。

三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（縣屬教師）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二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